

永清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领导小组

永双抽办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永清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社会 监督员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社会监督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制定《永清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社会监督员工作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永清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

永清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社会监督员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社会监督员（以下简称“监督员”）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县双随办”）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政机关、新闻媒体、行业商会协会、市场主体代表等群体中选取聘任的，以独立身份（不涉及其他地位和职位）参加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县双随办负责县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员的任、解聘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聘任及解聘

第四条 聘任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。

（二）有较强的正义感和责任心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关注热心社会事业，敢于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作斗争。

（三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，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掌握相关业务知

识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。其中，企业家代表需在永清县注册企业、连续经营三年以上且盈利能力和纳税情况良好。

(四)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本人愿意承担监督员职责，主动接受县营双随办的监督管理，能较好完成县双随办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够保证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时间，具备开展监督工作的基础素质和身体条件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(五)无违法、违规和违纪及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五条 监督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县双随办批准，予以解聘：

(一)本人要求解聘并提交书面申请的；

(二)任期内严重违纪违法，不适合继续担任或者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季度不参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工作的；

(三)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；

(四)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的；

(五)违反本办法禁止行为的。

第六条 推荐方式：组织推荐。由人大、政协、党政机关新闻媒体、行业商会协会等有关单位推荐。个人自荐。通过发布监督员征集公告，从企业职工、城乡居民代表等关心关注社会事业的社会群体中公开选聘。县双随办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，并确定监督员初步人数，经审议通过后，向监督员颁发监督员聘书，并向社会公开。监督员的聘期为两年，期满后根据工作表现及需要决定是否续聘，对期满未续聘的，监督员资格自动解除。监督员受聘期间，无相应劳动报酬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第七条监督员应当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日常监督作用，根据县双随办工作安排，参与有关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的监督培训、座谈、调研、明察暗访等活动，并按要求完成以下具体工作任务，将工作成果及时反馈县双随办

(一) 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对现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到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等过程进行监督。

(二) 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工作、使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、工作规范等情况，每半年进行一次汇总。

(三) 监督政府部门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依法行政、廉洁从政等情况，及时提供不执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、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等问题线索，每季度至少走访两家企业。

(四) 积极宣传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情况。(五) 积极填报县双随办组织的调查问卷。

(六) 每年向县双随办提交一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建议书，对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

(七) 完成县双随办委托的其它事项。

第八条 督员在开展工作的同时，要善于发现和归纳总结监督工作中的问题，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、建议，随时向县双随办反馈，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

第四章 纪律要求

第九条 格有保规定，签订保密协议，对监督调查及受委托事项予以保密。

第十条 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以监督员身份从事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或者为个人及企业谋取私利。

第十一条 未经县双随办书面授权同意，不得公开使用监督结果。

第十二条 不得参与与已有利害关系的监督工作，涉及

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监督工作时，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第五章 工作机制

第十三条 县双随办负责对监督员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并指导其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县双随办应当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监督员业务培训。

第十五条 县双随办不定期组织召开监督员座谈会，交流情况，探讨问题，听取监督员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六条 县双随办要及时对监督员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、转办、交办、督办，并向监督员反馈问题解决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对认真负责，表现突出的监督员，予以通报表彰。对不能正确履职尽责，发挥监督作用不明显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监督员，及时予以解聘。

第十八条 对符合解聘条件或者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不适合担任监督员工作的，县双随办须在5个工作日内解除聘任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